

2025年G104京平线市辖区K1047+574-K1058+4
68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竣（交）工检测（二次）

项目编码：HXJY1110001049554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信息.....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3

第一章 2025 年 G104 京平线市辖区 K1047+574-K1058+468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竣（交）工检测（二次）招标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	2025 年 G104 京平线市辖区 K1047+574-K1058+468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竣（交）工检测（二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投标资质要求	1、企业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检测资质，同时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CMA）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时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试验检测工程师（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招标项目规模	检测费约 11.69 万元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2025 年 G104 京平线市辖区 K1047+574-K1058+468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竣（交）工检测（二次），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信 息 内 容			
工程概况	2025 年 G104 京平线市辖区 K1047+574-K1058+468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竣（交）工检测（二次），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和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有加分因素）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概算	11.69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下载。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1月12日17时后**，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200号

联系人：陆艳

联系方式：0550-321873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联系人：曹思敏

联系方式：0550-3519516、18712012204

公告发布媒体：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2025 年 G104 京平线市辖区 K1047+574-K1058+468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竣（交）工检测（二次）
1.1	服务期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1.1	供货（服务）地点	滁州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单位：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200 号 联系人：陆艳 联系方式：0550-3218735
1.2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曹思敏 联系方式：0550-3519516 18712012204
1.3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1.4	采购预算	约 11.69 万元。
1.5	最高限价	检测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11.69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1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一</u> 个标段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附录 1-5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2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 12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0.2 款
2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5.1	投标文件数量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u>
2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1	装订要求	/
26.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26.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收件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地 点：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 州 专 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7.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28.3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招标人检查。 开标顺序：开启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先开资信标，再开技术标，最后开商务标。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成。
32.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32.1.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32.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3	招标代理费	<p>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费 2000 元。</p> <p>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36.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付款方式		项目检测合格，完成交工验收程序后一次性付清。
备注		<p>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p> <p>2、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p> <p>3、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检测资质，同时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CMA）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p> <p>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p> <p>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p> <p>⑦ 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p> <p>⑧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p> <p>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以上信誉要求①-⑨项情形之一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拒绝 投标人投标（备注：第3、4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p>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标 准
项目负责人（本单位）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试验检测工程师（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注册于本单位，否则需附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截图。
检测工程师（本单位）	2	具备试验检测工程师（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检测工程师注册于本单位，否则需附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截图。
检测员（本单位）	若干	具有检测员证书。按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配备。（投标时可不提供）
以上人员不可一人多职，以上人员巡检时必须到达现场否则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罚款。		

附录 5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辆）
1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2	电子静水天平	1
3	电液压力试验机	1
4	激光道路平整度和构造深度仪	1
5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1
6	路面水份渗透仪	1
7	全自动车载落锤式弯沉仪	1
8	全站仪	1
9	自动安平水准仪	1
10	回弹仪	1
11	反光膜附着性测定器	1
12	标线厚度测定仪	1
13	标志逆反射系数测试仪	2
14	坡度测量仪	1
15	取芯机	1
16	钢质护栏立柱埋深冲击弹性波检测仪	1
17	检测范围内要求的检测仪器设备	若干

注：1、本项目分为交工检测和竣工检测两个阶段。

2、检测内容和频率除必须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和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外，检测频率不得低于桥梁、交安、路基、路面等相关分项工程的交竣工检测相关频率。还需增加以下检测内容

- (1) 增加业主要求的相关检测项目；
- (2) 业主要求的交竣工需要的其他检测项目。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内容：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

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交通运输局网 (<http://jtj.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投诉

3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企业资质证书	
	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检测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项目人员配备及相关证书	

重要提示:

评标专家在检验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

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1. 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 (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证书；

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检测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⑦项目人员配备及相关证书；

⑧投标人认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2. 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标评审细则（9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评审核验标书 中的下述文件
1	对项目理解和检测技术、服务方案	检测大纲总体 (18分)	检测大纲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18 分, 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6.2 分, 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4.4 分, 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2.6 分, 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标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质量保证措施 (18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18 分, 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6.2 分, 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4.4 分, 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2.6 分, 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标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安全保障措施 (18分)	检测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18 分, 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6.2 分, 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4.4 分, 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2.6 分, 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标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重点、难点分析 (18分)	检测大纲重点、难点分析合理, 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18 分, 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6.2 分, 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4.4 分, 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2.6 分, 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标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后续服务 (18分)	提供的技术咨询和后续服务, 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18 分, 内容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6.2 分, 内容较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4.4 分, 内容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2.6 分,	技术标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内容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注：1. 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单位中标后，可由招标单位对业绩、人员等加分因素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涉嫌造假，招标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对项目理解和检测技术、服务方案总页数不超过 30 页（不含封面和目录），否则每项扣 1 分；技术标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以专家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最终得分，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商务标评审细则（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商务标	10 分	1、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3.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商务标评审表注：

1. 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证明文件评审，再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 评审内容

4.1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技术标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形式性、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3.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3.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不能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经审查不合格；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办理注册入库手续的。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3.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5.3.2 商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4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名。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主要服务内容

项目起点为南谯区与明光市交界处，桩号 K1047+574, 终点桩号 K1058+468, 设计全长 10.894Km。1、功能性修复①上行（K1047+574-1052+500）、下行（K1047+574-K1051+300）段采用功能性修复，病害修复后+3.5cmAC-13C 橡胶改性沥青混凝土(加 3‰PR 抗车辙剂)、②上行（K1055+500-K1058+468）、下行（K1054+300-K1058+468）段采用功能性修复，病害修复后+3.5cmSMA-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2、结构性修复上行（K1052+500-K1055+500）、下行（K1051+300-K1054+300）段采用结构性修复，病害修复后+10cm 泡沫沥青冷再生（机动车道 8m 范围内）+3.5cmSMA-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具体检测内容详见规范要求、施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

二、工作要求

- 1、为本项目配备固定管理技术人员, 班子人员较齐备、搭配较合理
- 2、机械设备数量、配置种类充分、合适，主要设备落实，满足检测需要。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间，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以及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人员；
- 2、评估报告内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3、若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由中标人立即无条件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业主不用另行计量支付。
- 3、中标单位在承包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工程安全、治安、交通、防火和违法乱纪、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 4、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 5、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技术规范及标准

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不仅限于此）

- 1、招标人发出的验证性检测任务指令；
-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 3、《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5）
- 4、《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6、《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7、《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CECS（02:2020）；
- 8、《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 9、《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 10、《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11、《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12、《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13、《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14、《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 15、《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 16、其他现行的相关规程、规范及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师确认的施工资料等。

当使用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现行的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 （3）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2025 年 G104 京平线市辖区 K1047+574-K1058+468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竣(交)工检测(二次)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

1.1.3 服务 检测单位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亦称施工检测技术服务。

1.1.4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检测技术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1.1.5 检测技术服务单位受质监单位委托提供检测服务并具有相关业绩的法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技术服务单位根据检测技术服务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技术服务的机构。

1.1.6 一方建设单位或检测技术服务单位。

双方建设单位和检测技术服务单位。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项目建设的其它当事人。

1.1.7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一般应包括：检测技术服务中标函或委托函；“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中的协议书、合同条款、交、竣工检测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竣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8 项目建议书 被建设单位认可并接受的检测单位的检测技术服务投标文件或检测服务规划。

1.1.9 日即历法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检测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检测服务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下列先后次序为准：

(a)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
- (d) 交、竣工检测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及交、竣工验收办法;
- (e) 合同条款;
- (f)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g) 检测服务大纲;
- (h) 投标书附表;
- (i)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j)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检测单位的义务

1 各种试验检测工作应统一按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及部颁行业标准进行。

2 各种试验检测均应采用统一的表格进行记录, 出具报告应按统一的格式和方法进行整理、发放、保存。

3 检测单位除独立进行试验项目外, 对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设备功能、人员资质、操作方法、资料管理等项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4 对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资料、自检资料和抽检资料要保证其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坚决杜绝签认承包人提供的假试验资料和事后编造、补充的试验资料。一经发现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 检测单位必须保证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 并应遵守以下条款。

- ①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减少试验人员。
- ② 不得随意更换主要试验人员, 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 必须事先中报理由并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更换。
- ③ 对于建设单位提出的人员更换, 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 选派资格和经验均为建设单位所能接受的人员替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 ④ 检测数据必须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否则按照违约处理。
- ⑤ 对中间交工验收, 建设、监理、检测单位要及时完成。

6 试验人员的休假应有计划地进行安排, 不允许出现空岗现象。

7 根据建设单位统一安排, 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不定期巡查和检查, 属于正常工作, 检测单位不得提出额外要求和任何形式的费用增加。

8 试验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合同协议中规定的报酬以及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所应得到的服务, 此外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和服务, 不得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奖金、补贴和实物, 不得参与承包人的经济活动。

9 检测单位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 应承担相应责任。

2.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 正常的服务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服务。

2.2.2 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试验服务。

2.2.3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等的设计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增加所有工程的试验服务，质监单位不因此考虑增加试验附加的服务费用。

2.3 职责

2.3.1 按照交通现行技术标准、方法、频率和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对滁州市 2020 年在建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进行验证性检测。

2.3.2 检测单位应本着公正、科学、真实的原则，按照检测合同的要求，服从建设单位领导，根据现行技术规范、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检测服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准确向建设单位和总监办或驻地办提交完整检测报告。按上述要求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准确向建设单位和质监部门提交完整检测报告。

2.3.3 检测内容和频率除必须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外，还需增加以下检测内容：

业主要求的交竣工需要的其他检测项目。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试验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服务人员，必须是按照投标文件所投的人员，且能够适应试验检测合同规定的施工检测工作。

2.4.2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单位应在项目建议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3 未书面报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允许擅自更换任何试验检测主要人员。试验检测主要人员的更换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保证在不影响试验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并应坚持“同资质更换”或“以高换低”的原则。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提前 14 天书面申请得到业主的批准，且及时补办上岗证。检测人员更换需向业主交纳资质审查费，项目负责人 20000 元/每次，其他人员 10000 元/人*次。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且不得在其它项目兼任监理职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建设单位批准后方能离开。为满足检测要求，检测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包括休假）的人员，但这些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

2.4.4 建设单位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试验检测单位更换未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或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

2.5 建设单位财产

建设单位向本项目试验检测单位提供的任何生活、办公设备、资料及其他物资，试验检测单位都应妥善保管使用，如有损毁按价赔偿。

2.6 保密

未经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试验检测单位不得泄露建设单位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合同谈判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车辆必须严格按照承诺投入到实际使用中，不允许不到或离场，若出现以上情况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对检测单位处罚、记入不良记录直至清理出场。

3. 建设单位的义务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建设单位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向试验检测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资料，并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费用。

3.2 代表

建设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建设单位代表与试验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及时通知试验检测单位。

3.3 辅助工作人员

试验检测单位履行检测有关的一切辅助人员（不得雇佣建设单位人员或与建设单位有关的人员），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聘，费用计入试验检测费用报价中。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单位的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或因其职员失职、渎职行为，并因此造成建设单位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列向建设单位赔偿。

赔偿金=建设单位的经济损失×检测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4.2 建设单位的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违反施工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试验检测单位的经济损失，应向试验检测单位赔偿。

赔偿金=试验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建设单位应承担的责任比列。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建设单位或检测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建设单位还检测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赔偿的限额

检测单位按 4.1 条赔偿建设单位的经济损失；当赔偿额达到检测合同金额的 20%时，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中止检测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建设单位的累计赔偿的限额：建设单位按 4.2 条进行赔偿。

4.5 保障

4.5.1 在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应保障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1)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检测单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视情节单方面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检测单位自负。

(a) 检测单位违反施工检测合同的规定，将检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b) 合同执行期间，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检测单位又不能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更换；或检测单位在接到建设单位的通知后未按规定增派或更换检测人员；

(c) 检测人员严重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或受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

(d)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检测人员，或检测人员更换达到合同总人数的 30%；

(e) 检测人员违背合同，未经建设单位批示擅自向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或单位提供检测数据（资料）或相关消息；

(f) 检测单位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等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仍未改正。

(g) 检测单位不能按照 5.2 款规定的时间和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

(2) 若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建设单位可书面要求检测单位予以解释。若检测单位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并改正，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检测合同。建设单位按照本款规定中止检测合同后，检测单位应负责赔偿因其未履行检测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力而造成的建设单位损失，该损失赔偿费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建设单位应支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用中扣除。

4.6 保险

检测单位应在整个检测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等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整个检测合同工期，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5.1 检测合同的生效

检测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3 检测合同的终止

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检测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检测合同的约束。

5.4 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检测合同不考虑物价及服务时间的变动，本项目检测费用不调整，检测费用包括人员、设备、车辆等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5.5 检测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5.5.1 出现根据本检测合同的规定不应由检测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时，检测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5.5.1.1 不得不暂停或放缓某些检测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检测工作量应作为检测单位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检测工作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单位在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检测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检测工作量应作为检测单位附加的服务，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检测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5.2 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需要，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或中止本检测合同时，检测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检测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检测工作量应作为检测单位附加的服务，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检测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3 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建设单位可书面要求检测单位予以解释。若检测单位在 7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中止本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5.5.4 建设单位拖延支付检测费用，并已超过合同规定期限的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5.5.1.1 条或第 5.5.2 条的规定。

5.5.5 检测合同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5.6.2 检测单位因检测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费用

6.1.1 合同价为_____；业主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服务的费用。

6.1.2 本项目固定总价不调整。

6.2 支付

项目检测合格，完成交工验收程序后一次性付清。

所有费用统一由招标人支付，承包人提供发票中的付款人为“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6.2.1 按合同文件中规定执行。

6.2.2 业主单位对检测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单位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件 6.2.1 条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检测单位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 货币

业主单位支付检测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检测合同。建设单位和检测单位均应按照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语言为中文。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徽省现行有关法律、条例和法规。

利益矛盾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获取本检测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建设单位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检测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检测费，是检测单位从事该项目检测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不允许检测单位接受与合同有关的，或与他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或任何非直接支付以及出于任何其他考虑的费用。**特别是不能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加班费、奖金、实物。**

7.4 版权

7.4.1 检测工作所有数据、资料、文件归建设单位所有；建设单位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归档。

7.4.2 检测单位对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7.4.3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检测单位不得出版与本工程检测有关的任何资料。

7.5 通知

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在合同期内，如发生争端，双方首先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的原则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失败，可请双方主管部门出面调解。如调解无效，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滁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9. 按国家政策规定，检测单位应缴纳的税款、个人所得税等其他费用，建设单位不承担责任。

10. 检测单位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现场工程施工的特点和需要，并应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检测现场应有足够的检测人员，并应充分考虑检测人员安全。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包含在检测单位的检测费用的报价中。

11. 检测单位不能成为本项目的任何承包人的分包人或保证人。

12. 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报表和其他由检测单位为提供检测工作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建设单位财产。检测单位在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应将此类文件、检测数据等资料按要求汇总，整理、装订完整的交、竣工检测报告，作为检测资料交付给建设单位。未经建设单位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将以上资料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目的。

13. 检测单位按单体项目向建设单位单位提供一式三份检测报告，同时检测单位还应及时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鉴定检测的分阶段质量检测报告。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检测报告数量，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不再计量支付。

14. 检测罚则

1、检测工作应根据施工及检测规范要求及时进行，不能影响施工进度，并保证检测报告的及时反馈。因检测工作影响进度及其它损失的，每发生一次，处罚 10000 元；

2、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抽检频率开展检测工作，不得有缺漏项或测试方法不正确现象，拟投入的仪器设备需满足要求，经建设单位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将通报批评，发现两次以上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及时反馈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经检测合格的工序，如在相关部门质量抽检中鉴定为不合格，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0 元，两次以上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招投标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得参与建设单位所有项目的招标活动；

4、检测单位应确保检测数据的客观及正确性，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单位将每次处罚 10000-20000 元，性质恶劣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检测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证书；

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检测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⑦项目人员配备及相关证书；

⑧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或 1、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②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③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④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⑤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⑦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⑧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技术标评审细则：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名称)全部工作。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_____，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5、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或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或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 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 投资运营的；
-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 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 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 (二) 围标、串标的；
- (三)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 (四) 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 (五) 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 (六) 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2025 年 G104 京平线市辖区 K1047+574-K1058+468 路面修复
养护工程竣（交）工检测（二次）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委托代理人：陆艳

联系电话：0550-3218735

2026 年 1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思敏

电 话：0550-3515916、18712012204

2026 年 1 月